**第十五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 X 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第 X 项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说明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三）说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即现场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四）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缺席会议的，应当披露该董事的姓名和缺席会议的原因，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披露该董事的姓名、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受托董事姓名，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五）说明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说明每项议案的名称，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董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当披露有关理由。

（二）说明每项议案的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所制定的公告格式进行公告的，应当另行披露详细的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重大事件公告的名称。

（三）所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应当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所审议案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或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应当说明相关情况及具体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应当详细说明相关议案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编制提醒：董事会仅审议了一项议案,且所审议案涉及事项已有具体对应的重大事件公告,则公司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仅需在前述公告中参照本公告格式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2.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